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告 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3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52,013元（明細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6,6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6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提出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及還款紀錄表之準備書狀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(即起 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26,391,927元	1	利息	26,391,927元	112年12月25日	113年5月6日	(134/366)	2.5%	241,565.45元
	2	違約金	26,391,927元	113年1月26日	113年5月6日	(102/366)	0.25%	18,387.82元
	3	未受償 違約金	133元					133元
小計								260,086.27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26,652,013元